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斯迪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越南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50 万美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须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等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因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在越南投资设立公司及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如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提高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将产品及服务更好的辐射东南亚地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越南斯迪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 2、投资金额：50 万美元
- 3、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安丰 II-C 工业园区
- 4、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胶、石墨，离型纸、离型膜产品
- 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最终以越南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拓展能力，更贴近客户，给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将产品及服务更好的辐射东南亚地区。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须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等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因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在越南投资设立公司及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借鉴公司投资和运营管理的经验，最大限度减少本次投资的相关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